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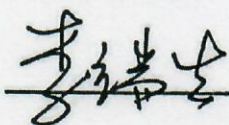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2022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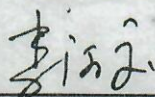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_\_\_\_\_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_\_\_\_\_

2022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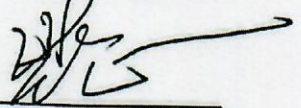
李端生（签名）

\_\_\_\_\_

李德宝（签名）

\_\_\_\_\_

裴正（签名）

  
\_\_\_\_\_

2022年7月29日